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61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616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
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021號函
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人事室 113/05/21 13:06



1130003610

有附件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（114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）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5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